

10被告 一審統統無罪

原審逕對被告有利認定 監聽陳報法院認可卻遭排除證據...

南市副議長賄選案 檢上訴

記者葉進輝／台南報導
台南市正副議長賄選案十名被告一審均判無罪，檢方認為議長邱莉莉等多名被告於偵審部分供述出現重大歧異，且基本事實陳述不一，原審未詳予審酌即逕自對被告等人為有利認定；且檢調監聽有向法院陳報認可，卻被認不得作為證據使用，原判決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形，二十八日提起上訴。

台南正副議長賄選案，台南地院認邱莉莉等十名被告事證不足，上月二十九日將邱等十人全判無罪。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及未洽之處，檢具理由後上訴。

檢方說，判決書認定編號三十五通訊監察譯文，依卷存證據並未經檢察官陳報法院認可，依法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事實上，該通訊監察譯文，檢察官曾於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台南地院陳報並經認可，該部分原審認定顯有違誤。

另外，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多採用被告等人於審理中以證人身分部分證述內容而為其他被告、甚或被告其自身涉案情節而為有利認定，包括被告李鎮國等人就A保證、B折扣、C經費及D薪資給予等條件之偵查時陳述與審理中陳述明顯不一，原審皆未詳予審酌，完全置被告等人於調查及偵查中供述或具結證述內容於不論，也未本於經驗或論理法則，斟酌全般情形作合理比較，定其取捨。

檢方上訴書指稱，被告等人或位居要職、或久經社會歷練，對己不利之問題多會避重就輕；若認為中性問題或非已所涉案情問題，多半會據實陳述。而各個被告本為求在議長選舉中勝選而結盟，彼此間並無仇隙或恩怨，自無構陷他人之動機及必要，原審應將眾人調詢、偵訊及審理時歷次筆錄內容進行整合、勾稽比對，以求慎斷彼等間供述內容真實性，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採擇標準及理由。

國會改革 三讀 官員不得反質詢

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並即時回答 立院人事同意權記名投票 賦予國會調查聽證權

記者王超群／台北報導
歷經四次焦土戰與經過漫長議事攻防，立法院長韓國瑜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五十九分敲下議事槌，三讀通過國民黨、民眾黨團共提攸關國會改革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包括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藐視國會罰則、強化國會人事同意權、賦予國會調查權及聽證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修正草案共六十九條修正，回顧四場院會，民進黨每案皆採拖延戰術，不斷提重付表決、要求清點人數、輪流發言等方式。然國民黨決心戰到底，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許開始三讀流程，由議事人員宣讀所有三讀條文後，韓國瑜宣布本案交付表決，最終以舉手表決，首次表決贊成者五十七人；後民進黨要求重付表決，最終表決贊成五十八人，全案通過。

根據通過法案內容，就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部分，總統於就職兩週內送交國情報告書予立法院，就職一個月內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總統也應即時回答。

藐視國會罰則部分，官員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亦不得為反質詢；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等或有其他藐視國會行為，違者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強化人事同意權部分，立委須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審查過程應舉行公聽會。被提名人違反規定，例如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可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會調查權部分，得經立法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委職權相關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違者可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國會聽證權部分，立法院得依憲法規定舉行聽證會，應邀出席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出席聽證會的政府人員如為虛偽陳述，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相關新聞刊A2)

監院：違憲法五權分立原則

指調查、調閱權專屬監院職權 司院審判及監院調查中案件非屬立院調閱對象

記者傅希堯／台北報導

監察院二十八日指出，在五權憲法架構下，調查權及調閱權是專屬監察院職權，立法院表決通過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涉及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監察院對此無法接受。

立法院會三讀修正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行使調查權部分，得要

立法院長韓國瑜(前左三)二十八日敲下議事槌，宣布三讀修正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中央社)



扇搥羅智強 邱議瑩批暴力慣犯

邱還嗆羅「沒被打過嗎？」 徐巧芯挺身而出 藍綠爆發拉扯衝突



立法院會二十八日續審國會職權修法相關法案，國民黨立委徐巧芯(中右)與民進黨立委王美惠(中左)等人在議場中爆發拉扯衝突，場面混亂。(中央社)

記者康子仁／台北報導
立法院會二十八日續審國會改革法案，民進黨立委邱議瑩突然拿手中扇子拍打國民黨立委羅智強的臉頰和正直播的手機，甚至用閩南語嗆「沒被打過嗎？」一旁的國民黨立委徐巧芯立即上前揪住邱的衣領怒嗆「妳現在是怎樣」，藍綠立委一擁而上，雙方一度拉扯。

下午院會審查法案時，羅智強全程直播，在雙方沒有衝突的情況下，邱議瑩突然用手上的扇子拍打羅智強的臉頰和手機，並用閩南語怒嗆羅「沒被打過嗎？」徐巧芯看到立即過去揪住邱的衣領，回嗆「不是很會打人嗎，碰到壞人的時候就會怕？」現場藍綠立委團團圍住羅智強，她抓邱的手時，民進黨立委王美惠伸手幫邱議瑩擋，她抓邱的手時可能有抓到王，讓王有點受傷不好意思，但衝突過程中，誰跟誰的手很難分。

徐巧芯奉勸邱議瑩不要再繼續實施暴力，從踢法務部的大門，到打國民黨女委員、打羅智強，到底還要打多少人才滿意，是有暴力狂嗎？邱的行為不可取，欠羅一個道歉。

羅智強辦公室也發出聲明，譴責邱議瑩在國會殿堂公然採取暴力行為且語出威脅，不只玷污選民託負，更對台灣民主造成傷害。將研擬後續法律處理，以正國會議事風氣、遏止民進黨打警察、打記者、撞議事人員、攻擊在野黨委員的種種暴力。

監察院調查中之案件，也非屬立法院能調閱卷證的對象。

監察院說，監察院雖已非民意機關，但彈劾、糾舉、糾正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規定的調查及調閱權等監察職權，仍專屬監察院行使，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等解釋意旨，足資參照。

監察院表示，立法院調查權依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是為取得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資訊的輔助性權力，本應受有限制，且非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的訴追，與監察調查權及司法偵查權的行使有別，不應重疊，立法、司法和監察調查權的行使過程，也不應互相影響或妨害，造成行政機關和公務員無所適從的情形，影響五權憲法體制運作。